

# 蒙塔拉水務和衛生局 (MONTARA WATER AND SANITARY DISTRICT)

## 有關中斷住宅供水服務的政策

### 參考資料

參議院法案第 998 號：《住宅供水服務中斷的健康與安全法規》第 116900 節及以下條款

### 1. 目的

制定本政策是為了符合州長於 2018 年 9 月 28 日核准的參議院法案第 998 號，又稱《停水保護法》（《加州健康與安全法規》第 116900 節及以下條款）的規定。本局網站將提供本政策內容。您可以致電 (650) 728-3545 與本局聯絡，以討論在本政策條款下避免因未付帳單而遭停水的各個方案。

### 2. 發行語言

本政策及本政策所要求的書面通知應以英文、《民法典》(Civil Code) 第 1632 條所列語言（包括西班牙文、中文、他加祿文、越南文和韓文），以及本局供水服務區域內至少 10% 居民所使用的任何其他語言撰寫及發行。

### 3. 中斷住宅供水服務的前提條件

- A. 用戶拖欠水費最少六十 (60) 天後，本局才能以未付帳單為由中斷住宅供水服務。在因用戶未付帳單而中斷住宅供水服務至少七 (7) 個工作日以前，本局會透過電話或書面通知聯絡帳戶指名用戶。
- B. 本局根據 (A) 小段規定透過電話聯絡帳戶指名用戶時，職員應提出要向用戶提供本政策的書面版本。本局職員應主動討論避免因未付帳單而遭停水的各種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採用替代付款時間表、延期付款、最低付款額、未付餘額分期攤還的申請程序，以及帳單複核和上訴申請。
- C. 本局根據 (A) 小段規定透過書面通知聯絡帳戶指名用戶時，應將拖欠付款和即將停水的書面通知寄送至用戶登記的地址。如果用戶的地址與使用住宅供水服務的物業地址不符，我們亦會向使用住宅供水服務的物業地址寄送一份通知，收件人為「住戶」。通知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資料，並以清晰明確的格式列出：

(i) 用戶的姓名和地址。

(ii) 欠款未付金額。

## 蒙塔拉水務和衛生局 (MONTARA WATER AND SANITARY DISTRICT) 有關中斷住宅供水服務的政策

(iii) 為避免住宅供水服務中斷而需付款或安排付款的日期。除非總經理酌情決定延長，否則該日期應為帳單拖欠日起計 60 天。

(iv) 申請延後支付拖欠款項的程序說明。

(v) 申請帳單複核和上訴的程序說明。

(vi) 用戶可申請延期、減少付款或替代付款時間表的程序說明，包括住宅供水服務拖欠款項的分期攤還。

(vii) 本局的電話號碼及本局書面政策的網站連結。

### 4. 誠意通知的要求

- A. 如果本局無法透過電話與用戶或居住在該住所的成年人取得聯絡，且郵寄的書面通知因無法送達而退回，則本局應以最大誠意到訪該住所並留下通知或以其他方式在顯眼處放置通知 (內容指明該處將因用戶未付帳單而遭停水)，以及本局關於因未付帳單而中斷住宅供水服務的政策。
- B. 如果用戶希望進行帳單審核或上訴，用戶應在付款到期日前與本局聯絡，且本局會作出調查。如果調查後未得到用戶可接受的解決方案，用戶可以請求總經理進行審查，隨後可以向董事會提出上訴。本局會在董事會會議召開最少七 (7) 天以前，發出有關上訴時間和地點的書面通知。董事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上訴待決期間，本局不得中斷住宅供水服務。

### 5. 禁止中斷住宅供水服務的規定

A. 如果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本局不得因未付帳單而中斷住宅供水服務：

(i) 用戶或用戶的租戶向本局提交主治醫生的證明 (如《加州福利與機構法典》(Welfare and Institutions Code) 第 14088 節 (b) 款中第 (1) 項 (A) 款所定義)，說明如果實施住宅停水，將對住所某位居民造成生命威脅，或將嚴重威脅其健康和 safety。

(ii) 用戶證明其財務能力無法在本局正常帳單週期內支付住宅供水費用。如果用戶家中有任何成員正接受加州就業機會及兒童責任計劃 (CalWORKs)、加州糧食補助計劃 (CalFresh)、一般協助 (general assistance)、加州低收入醫療保險 (Medi-Cal, 俗稱白卡)、社會安全生活補助金/州補助付款計劃 (Supplemental Security

## 蒙塔拉水務和衛生局 (MONTARA WATER AND SANITARY DISTRICT) 有關中斷住宅供水服務的政策

Income/State Supplementary Payment Program) 或加州婦幼特別營養補助計劃 (California Special Supplemental Nutrition Program for Women, Infants, and Children) 的援助，或者用戶聲明其家庭年收入低於聯邦貧窮標線的 200%，則該用戶將被認定為財務能力無法在本局正常帳單週期內支付住宅供水費用。

(iii) 用戶願意針對所有拖欠費用簽訂分期償還協議、加入替代付款時間表，或參加延期或減額付款計劃。

B. 如果可以滿足上述所有條件，本局應向用戶提供以下一種或多種方案：

(i) 分期攤還未付餘額。

(ii) 加入替代付款時間表。

(iii) 在不向其他納稅人收取額外費用的情況下，減免部分或全部未付餘額。

(iv) 暫時延後付款。

C. 總經理有權決定用戶採用第 6.B 段所述的付款方案，亦可設定該付款方案的參數，但前提是在 12 個月內償還剩餘的所有未付餘額；同時，總經理只可核准減免部分或全部未付餘額，而該減免可由財產稅收入提供資金，相關稅收由本局董事會核准並明確為此目的轉入供水基金預算。

D. 若有下列一種情況，則本局在物業地址顯眼處張貼中斷供水的最終意向通知後，得以在五 (5) 個工作日內中斷住宅供水服務：

(i) 用戶不遵守分期攤還協議、替代付款時間表或延遲或減免拖欠費用的付款計劃長達 60 天或更長時間。

(ii) 在分期攤還協議、替代付款時間表或延遲或減免拖欠費用的付款計劃執行期間，用戶不支付其目前的住宅供水服務費用長達 60 天或更長時間。

### 6. 恢復供水服務

## 蒙塔拉水務和衛生局 (MONTARA WATER AND SANITARY DISTRICT) 有關中斷住宅供水服務的政策

- A. 如果本局因用戶未付帳單而中斷住宅供水服務應向，本局應向用戶提供有關如何恢復住宅供水服務的資訊。若是已向本局證明家庭收入低於聯邦貧窮基準線 200% 的住宅用戶，本局應執行以下兩項操作：
- (i) 在正常營運時間內進行重新連接工程，重新連接服務費用不得超過五十美元 (\$50)；如果重新連接的實際成本低於此金額，則應以實際成本為準。在非營運時間重新連接住宅供水服務，本局所定的重新連接服務費用不得超過一百五十美元 (\$150)；如非營運時間重新連接的實際成本低於此金額，則應以實際成本為準。營運時間內重新連接的費用不得超過 50 美元，而非營運時間的費用則不得超過 150 美元。此標準應根據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的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化作年度調整。本局應使用洛杉磯地區和三藩市地區的平均值來確定消費者物價指數的調漲。
  - (ii) 每 12 個月免除拖欠費用的利息一次。
- B. 如果用戶家中有任何成員正接受加州就業機會及兒童責任計劃 (CalWORKs)、加州糧食補助計劃 (CalFresh)、一般協助 (general assistance)、加州低收入醫療保險 (Medi-Cal，俗稱白卡)、社會安全生活補助金/州補助付款計劃 (Supplemental Security Income/State Supplementary Payment Program) 或加州婦幼特別營養補助計劃 (California Special Supplemental Nutrition Program for Women, Infants, and Children) 的援助，或者用戶聲明其家庭年收入低於聯邦貧窮基準線的 200%，則本局應視認定該住宅用戶的家庭年收入低於聯邦貧窮基準線 200%。

### 7. 涉及業主與租客關係的服務

- A. 如果是居住在獨立式單戶住宅、多單元住宅結構、活動住宅園區或勞動營區的永久住宅結構 (根據《健康與安全法規》第 17008 節的定義) 的居民，而本局向他們提供單獨計量的住宅供水服務，且如果住宅、建築物或園區的所有者、經理或經營者為登記用戶，則當這類帳戶出現欠款情況時，本局應盡一切努力以書面方式且提前最少 10 天通知住戶有關服務中斷事宜。書面通知應進一步向住戶告知他們有權成為用戶；成為用戶後會收到服務帳單，而無需支付拖欠費用帳戶可能應付的任何款項。
- B. 除非每位住戶都同意服務條款及細則，並且符合法律以及本局法規、決議、規則和條例的要求，否則本局不會向住戶提供服務。然而，如果一位或多位住戶願意且能夠承擔後續費用並符合本局要求，其中要求包括但不限於支付 120 美元的押金並填寫本局的服務申請表，以便總經理或指定人員評估住戶

## 蒙塔拉水務和衛生局 (MONTARA WATER AND SANITARY DISTRICT) 有關中斷住宅供水服務的政策

申請人是否符合本局服務的條款及細則，或者本局能否採取合法可用的實際行動選擇性終止向不符合本局要求的住戶提供服務，本局應向經本局評定可符合服務條款及細則的住戶提供服務。

### 8. 報告規定

本局應每年在本局網站上公佈因用戶無法支付帳單而中斷住宅供水服務的次數，並向州政府水資源管理局報告此數據。

### 9. 政策限制

本政策中的任何內容均不約束、限制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本局根據本政策明確規定以外原因而終止向用戶提供服務的權力，其中原因包括但不限於用戶未經授權的行為。

### 10. 確保收取拖欠費用的其他措施

- A. 根據《州政府法典》第 61115(3)(C) 節，本局可以對未支付帳單的用戶處以百分之十 (10%) 的罰款，外加每月百分之一 (1%) 的額外欠費罰款。
- B. 根據《州政府法典》第 61115(b) 節，本局可以採用與財產稅相同的方式在稅單上徵收任何拖欠費用和罰款。
- C. 根據《州政府法典》第 61115(c) 節，董事會授權總經理或指定人員簽署證明文件，在經本局法律顧問核准的表格上聲明拖欠費用和罰款的金額，以及應對拖欠費用和罰款負責的用戶姓名和最後已知地址，並且根據總經理制定的程序在聖馬刁縣記錄員辦公室內記錄上述證明。上述程序有一項規定，即記錄上述證明前應將本局的計劃告知用戶，用戶如要就本證明記錄向董事會提出上訴，應在十個工作日內通知本局；如果用戶提出上訴，董事會會審查上訴並作出指示，之後方可記錄證明。

### 11. 生效日期

本政策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